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2年第一批补充
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单位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9



圣诚工程

采 购 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样本）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2年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 前期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9

2. 项目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2年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4113250420230216001001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2年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980000.00	9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5.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2月17日至2023年02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时间：2023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

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0371-96596。

2.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15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部门名称：内乡县财政局，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渚阳大街南82号

联系人：别三冲

联系方式：13837782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21幢901室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15660972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方式：15660972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2年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3-9
3	采购人	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渚阳大街南82号 联系人：别三冲 联系方式：1383778289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21幢901室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1566097289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80000.00元（以项目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总投资3.9%为最终采购预算，供应商报价时以费率进行报价）
7	采购内容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内乡县2022年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0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p> <p>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5.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7.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	---

13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采购人收到疑问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14	磋商报价	<p>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且下一轮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事项：</p> <p>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p> <p>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p> <p>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p>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2023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p>
18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平台</p>
19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 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 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p>

		<p>系统原因除外)。</p> <p>4、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 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p> <p>5、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 表上签字确认。</p> <p>6、宣布开标结束。</p> <p>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 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 严重 问题 可 拨打 现场 技术支持 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或客服电话0371-60203062。</p> <p>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 法及 时解 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 况造成 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不再执行投 标文件解密。</p>
20	磋商小组的 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 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 专家。</p>
21	电子响应 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 交电子响应文件。</p> <p>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操作说明。</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p>
22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份数	<p>1、磋商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tbdat 格式)，如中标再 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2、成交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磋商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 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3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4	重新磋商的 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 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 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2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6	付款方式：按照相关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满足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

4.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单位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费率进行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见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详见“前附表”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六、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1.2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两轮报价，且下一轮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要求材料的。
- (3)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4) 产品参数出现负偏离的。

25.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不符合本次采购控制价要求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

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交易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项进行审查，对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5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5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1	报价得分 (25分)	25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1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3.2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50分）	1、对项目的认知情况（8分）	明确规划编制目的和指导思想，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6-8分； 对项目有全面的认知了解，内容完整，得3-5分； 对项目有基本的认知，得0-2分。
		2、方案设计、规划理念及思路（8分）	方案设计、规划理念及思路明确清晰合理，项目实施人员职责明确，设备安排计划合理，得6-8分； 方案设计、规划理念及思路明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设备安排明确，得3-5分； 规划理念及思路简单明了，有基本的人员及设备安排，得0-2分；
		3、重点、难点分析（8分）	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得6-8分； 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得3-5分； 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不全面或不合理，得0-2分。
		4、工作进度安排（8分）	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采购要求得6-8分； 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3-5分。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0-2分。
		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8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可行性强，得6-8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可行，得3-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缺失、逻辑混乱，无可行性，得0-2分。
		6、服务过程中偏差的处理措施（5分）	处理措施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5分。 处理措施基本周全，有针对性，得0-2分。
		7、工作合理化建议（5分）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规范，得3-5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规范，得0-2分。

2.3.3	综合部分（2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相关企业业绩，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配备主要人员（6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多一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服务承诺（11分）	1、信息安全承诺：根据供应商在信息安全、保密措施管理上有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得0-4分。 2、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切实有效，服务响应时间、突发情况应急响应等方面承诺得0-4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特色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根据服务承诺事项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的实质性内容、详实程度和可操作性得0-3分。
		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县域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注：

- 1、以上内容缺项为零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全面核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上述投标供应商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均须在有效期内，要求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说明：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落实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2、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主要采购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区整治地类主要是荒草地，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约 1000 亩，提质改造面积约 10000 亩，建设地点：瓦亭镇闫湾村、王店镇均张、显圣庙、薛河、雷沟等行政村。

项目执行标准、规范

-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 (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 (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 (4)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试行）》（SL303-2004）；
- (8)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9) 《有机肥料》NY525-2012
-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11)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1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3)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
- (14)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 (15)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样本）

（注：本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编制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_____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编制方案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三)项目情况:

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质勘查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编制《报告》和《方案》；乙方负责将《报告》和《方案》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主管部门进行专家评审，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和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编制《报告》和《方案》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协助乙方办理技术报告评审备案所需的有关手续。

(三)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提交技术报告及相关图表、附件，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评审、备案手续。

(三)乙方所收集及编制的有关资料除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上报外，对社会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技术报告书各____份、电子光盘各____张及评审意见书原件各____份。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元整(¥: _____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项目工程施工招标结束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0%;

项目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乙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向甲方提交所有应当由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40%;

项目收到验收批复和审计决算报告后依据审计决算报告确定的数额支付本合同所有剩余价款;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三)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款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按照比例支付相应编制费用。

2.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价款的__%(千分之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中任何一项约定、未按时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编制费总价的__%(千分之__)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如乙方逾期__日仍未提交编制成果或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的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费用的____%作为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不足的部分。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方案不能按期通过评审或取得审查同意书,每超过一日,应偿付甲方本合同编制费总价的__%(千分之__)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日仍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的合同编制费，并向甲方支本合同编制方案总费用的____%作为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不足的部分。

3. 乙方对工作成果及有关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含成果重新刊印等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对甲方赔偿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的证明文件。

(四) 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天，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就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三) 因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二)款相应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 解除合同方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自签收之日起生效，如被通知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拒绝签收日视为通知生效日。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形成的方案及相关资料(以下合称“成果”)的 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及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上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等),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 由此所引起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____份, 成交供应商执____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1. 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2）提供采购文件之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至少含：

①磋商报价表

②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投标总报价为（以费率报价）：_____。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招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以费率报价）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4. 拟投入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6. 综合部分

供应商须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7. 技术部分

供应商须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_____：

（供货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9.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承诺函

12.1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磋商。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12.2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则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则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10%的价格扣除。

附件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则附）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南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施行《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http://neixiang.nanyangzcxxy.cn/>，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